**梁耕与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**

成都铁路运输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（2018）川7101民初183号

原告：梁耕，男，1997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学生，现住成都市温江区。

被告：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成都市双流区国际机场航空大厦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海鹰,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童金凤，四川道融民舟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邱天，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。

原告梁耕与被告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四川航空公司）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7月30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8年9月3日和9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梁耕、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童金凤参加了2次庭审，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邱天参加了第2次庭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梁耕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惩罚性经济赔偿等费用9500元，作为对耽误原告本次整个行程的各种损失，并退还原告退票被扣除的费用416元，共计9916元；2.对飞机起飞前45分钟停止办理登记手续进行整改，在此45分钟内应允许乘客打印登机牌并登机，其中要办理行李托运等繁琐事情的乘客可除外，尽最大限度保障乘客顺利登机，完成出行；3.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：2017年7月6日原告通过携程旅行平台购买了7月13日7：40由成都飞往上海的四川航空3U8961机票，订单6652043346，票号876-2110505527。原告在12日13时已经网上值机选好座位。当13日6：50原告抵达成都双流机场，待原告再抵达四川航空柜台要求打印登机牌时，工作人员却告知已经7：00整，打印登机牌系统已关闭，起飞前45分钟不能打印登机牌，无法登机，让原告改签或退票。整个过程被告未告知原告起飞前45分钟内会停止办理登记手续，直到原告抵达柜台时才口头告知。由于被告占用了原告45分钟时间，影响了原告抵达目的地，导致原告取消了整个行程。为此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民事诉讼法》《网络交易管理办法》《民法通则》等法律规定，特诉至法院。

被告四川航空公司辩称，原告的诉讼请求不成立。理由：1.提前45分钟停止办理登记手续，是成都双流机场的管理规定，非四川航空公司的规定，被告主体不适格；2.根据网上的购票流程，原告在提交购票订单前，需点击确认“已阅读《机票预订须知》”等相应条款，而携程网的《机票预订须知》第6条明确告知“国内航班一般提前1-2小时到达机场办理登记手续，航班起飞前45分钟停止办理”的相应规定。四川航空公司官网《购票及旅行须知》上也有“请旅客尽早到达机场，并至少提前1小时办理完毕乘机手续，以免误机”的提示。携程网出票的短信上也有“提前2小时到机场”的提示。航空公司和携程网已尽了通知义务；3.原告未按通知要求提前45分钟到达值机柜台办理登记手续造成误机，责任应由其自己承担。被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原告为证明自己的主张提交了原告身份证复印件、被告企业信息查询打印件、网络订单截图打印件等证据，被告对原告提交证据无异议。法庭上，被告出示了《关于调整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出发航班办理值机手续结束时间的函》、《关于调整国内出发航班办理值机手续结束时间的会议纪要》、四川航空公司官网上的《购票及旅行须知》、携程网的《机票订购须知》、携程网的出票短信截图样式（并非通知原告的短信）。原告对被告出示的证据真实性无异议，提出在购票时携程网的《机票订购须知》不是必看内容，只要在确认“已阅读”处打勾即可完成订单提交，携程网的提示不明显。原告承认在订票成功后收到过携程网发的提示短息，但提示的是“提前2个小时到机场”，没有提示45分钟停止办理值机。本院对上述证据予以采信。

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，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

2017年7月6日原告梁耕通过携程网购买7月13日7：40由成都飞往上海的四川航空公司机票，航班号3U8961，订单6652043346，票号876-2110505527，票价为1100（包含燃油附加费50元）。订票成功后，原告收到过携程网发的含有“提前2个小时到机场值机”内容的通知短信。原告于7月13日7：00赶到双流机场打印登机牌时，由于飞机起飞前45分钟停止打印登机牌，因此原告未能登机。后携程网退还了原告684元票款，扣除了手续费等416元。

另查明：2015年9月17日成都双流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航空公司发函，告知从2015年10月25日起，双流国际机场出发航班停办值机手续的时间由原来航班起飞前30分钟调整为45分钟，要求航空公司做好时间调整后的服务保障及旅客告知工作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通过网络向被告预订机票，原、被告缔结航空旅客运输合同，该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合法有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八条及第六十条的规定，原、被告双方均应履行各自义务。本案中，被告作为承运人，在原告订票成功后、航班起飞前，已通过携程网向原告发出过“提前2个小时到机场值机”的通知短信，已经履行了合同的附随告知义务。提前45分钟停止办理登记手续是成都双流机场从公共利益出发，为了保证必要的安检时间，保障公众秩序和航空安全而作出的管理规定，作为受管理方的航空公司和所有旅客都必须遵守，被告在原告晚于45分钟到达的情况下未给原告办理登记手续并无不当。原告在收到携程网短信通知后，未按该通知“提前2个小时到机场”的要求到机场值机，也未能及时通过航空公司和携程网官网、客服电话等便捷途径对停止办理登机手续的时间进行确认，从而造成延误登机的后果，责任应由其自己承担。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八条、第六十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梁耕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50元，因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减半收取计25元，由原告梁耕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。

审判员 花桂荣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

书记员 舒锐



**在线查看此案例**